

团支部团费收缴记录

序号	姓名	应交金额	实交金额											
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团员应每月、足额、主动交纳团费，支部按月收取团费；
2. 应交额：即按照规定标准应交纳的团费额度。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元（不含）以下，交纳3元；2000元（含）以上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%后按去尾法取整；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，如工资收入为5000-5499元者，缴纳10元）农民团员每月交纳0.5元，学生团员、下岗失业团员、依靠抚恤或者救济生活的团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0.2元；
3. 实交额：即团员每月实际交纳团费额度，可以多交，但不能少交；
4. 团支部每月收取团费后，同时应在团员本人的团员证团费交纳页记录；
5. 保留团籍的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本人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